

广西节水产业发展规划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广西节水产业发展规划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981-GXLZ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牵头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联合体成员方）、广西产研院绿色低碳技术研究所有限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联合体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年6月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广西节水产业发展规划

2.服务内容及范围：编制广西节水产业发展规划 1 项；规划范围为全区 14 个市，包括分析广西不同领域、不同区域产业特色、发展需求、节水潜力等，研究广西节水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重点区域和关键领域。规划期为 2026—2030 年。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开展广西节水产业摸底调查，分析节水产业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研究节水产业发展模式路径，提出 2030 年广西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

目标、布局及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编制《广西节水产业发展规划》（包括广西节水产业现状调查报告、广西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模式与路径研究报告、广西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成果），为广西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全面绿色转型提供技术支持。

3.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成果报告（征求意见稿），并协助采购人开展意见征求；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成果报告（送审稿）；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成果报告（报批稿）并通过履约验收。】

4.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但不限于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资料收集、研究编制、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技术、车辆、交通、差旅、专家评审、采购代理服务、验收等费用、包含各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中断引起损失风险费。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6.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 或产品名称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备注
1	广西节水产业 发展规划	1	项	1989000.00	1989000.00	/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玖仟元整（小写 1989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玖仟元整（¥1989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及税金分别为壹佰捌拾柒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1876415.09）、壹拾壹万贰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112584.91）。根据乙方联合体协议约定，广西产研院绿色低碳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贰仟叁佰元整（¥1252300.00）；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合同费用为伍拾叁万陆仟柒佰元整（¥536700.00）。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____甲方____

7.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3.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要求。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成果报告（征求意见稿），并协助采购人开展意见征求；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成果报告（送审稿）；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成果报告（报批稿）并通过履约验收。】；地点：广西区内。

2.交付标准：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后，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

3.验收程序：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和最终验收两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两次单项验收可以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如有） ☒最终验收 ☐合并验收

（1）到货验收：在项目中如有提供货物的，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对交付的产品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对品牌、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及备品备件、包装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

（2）最终验收：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满足合同交付标准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乙方通知后进行最终验收。

（3）合并验收：将以上两项验收合并进行。

4.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5.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验收地点为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

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当次单项验收合格。

6.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7.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付，逾期交付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超过 30 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付不影响本条第 1 款约定的使用时间。

8.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10.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11.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产品或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乙方承诺的标准。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1）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30%计伍拾玖万陆仟柒佰元整（¥596700.00）。各单位合同款分别为：广西产研院绿色低碳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为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60000.00）；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伍仟陆佰玖拾元整（¥375690.00）；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合同费用为壹拾陆万壹仟零壹拾元整（¥161010.00）。

（2）第二期：2025 年 8 月底前提交阶段性成果报告，经采购人组织内部审议确认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20%计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397800.00）。各单位合同款分别为：广西产研院绿色低碳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为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40000.00）；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零肆佰陆拾元整（¥250460.00）；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为壹拾万柒仟叁佰肆拾元整（¥107340.00）。

（3）第三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成果报告（征求意见稿），并协助采购人开展意见征求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2025 年度预算资金尾款（约 10%）计人民币大写贰拾万伍仟伍佰元整（¥205500.00）。各单位合同款分别为：广西产研院绿色低碳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129850.00）；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为伍万伍仟陆佰伍拾元整（¥55650.00）。

（4）第四期：2026 年 3 月底前提交成果报告（送审稿）后 15 个工作日，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20%计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397800.00）。各单位合同款分别为：广西产研院绿色低碳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为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40000.00）；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零肆佰陆拾元整（¥250460.00）；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为壹拾万柒仟叁佰肆拾元整（¥107340.00）。

(5) 第五期：2026 年 11 月底前提提交成果报告（报批稿）并通过履约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尾款计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391200.00）。各单位合同款分别为：广西产研院绿色低碳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为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40000.00）；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整（¥245840.00）；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为壹拾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105360.00）。

(6) 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合格发票、请款函、进度证明材料等。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7) 合同款支付形式为：每一笔进度款均由联合体三方分别请款，并各自开具发票，费用分别打入各自账户。【备注：现金或转账或商业汇票等】。

3、招标代理服务费、审查等费用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按照 55%：45%比例分摊。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3‰/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甲方延期付产品或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合同总价额 3‰/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

3.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

本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部分产品或服务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书面补充协议。

3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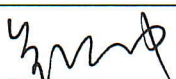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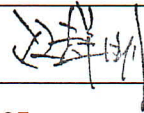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 1.政府采购合同；
- 2.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
- 3.乙方的投标文件；
- 4.采购文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九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四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2025年5月5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5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建政路12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185010	电话：0771-2185327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账号：45001604354050501408	账号：4500 1604 3610 5070 5188
邮政编码：530023	邮政编码：530023
	乙方（联合体成员方1）：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联合体成员方）
	2025年0月1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1-5号
	法定代表人：黄忠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长堙路支行
	账号：617157485056
	邮政编码：530023
	乙方（联合体成员方2）：广西产研院绿色低碳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宋厢路16号太平金融大厦14层
	法定代表人：王英辉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828511
	开户银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172612010158151505
	邮政编码：530219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广西节水产业发展规划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0981-GXLZ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供应商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广西产研院绿色低碳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广西节水产业发展规划	
成交金额	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玖仟元整(¥1,989,000.00)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5年5月14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6月8日前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李霞
	联系电话	0771-2185010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李萍
	联系电话	13211313111
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葛村路18号运销处办公楼第五层 电 话：13211313111		

七.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广西产研院绿色低碳技术研究所有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和广西产研院绿色低碳技术研究所有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广西节水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和广西产研院绿色低碳技术研究所有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牵头单位，主要承担《广西节水产业发展规划》中除产业集群体系、科技创新及孵化体系以外的内容编制以及《广西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全部成果汇总、组织成果咨询等。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主要承担《广西节水产业现状调查报告》和《广西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模式路径研究报告》编制。广西产研院绿色低碳技术研究所有有限公司主要承担《广西节水产业发展规划》中的产业集群体系、科技创新及孵化体系两部分内容编制。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合同金额比例分配如下：

广西产研院绿色低碳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为 20 万，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按照中标价扣除 20 万元后剩下费用的 70%:30%比例分配。招标代理服务费、审查等费用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按照 55%：45%比例分摊。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两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广西产研院绿色低碳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2025 年 5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 1-5 号

姓 名： 唐岗 性 别： 男

年 龄： 42 职 务： 党委书记、董事长

身份证号码： 452323198301216159

系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

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 1-5 号

姓 名： 黄凯 性 别： 男

年 龄： 43 职 务： 党委书记、院长

身份证号码： 420122198108232419

系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广西产研院绿色低碳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 16 号广西产业技术研究院 14 楼

姓 名: 王英辉 性 别: 女

年 龄: 55 职 务: 广西产研院科技开发部部长、绿色低碳所所长

身份证号码: 21132319700115024X

系广西产研院绿色低碳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广西产研院绿色低碳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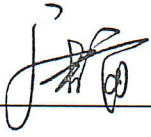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

本人唐岗系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欧辉明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办理广西节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书签订事宜。代理人在这过程中处理与此相关的事务，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均为代表本单位实施的行为。委托单位（委托人）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授权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 至合同签署完毕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名称（盖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